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臺灣法制導論

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臺灣法制導論



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法制導論 / 吳瑾瑜等作；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1.08
面； 公分.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71）

ISBN 978-986-255-151-6 （平裝）

1. 法制史 2. 臺灣

580.933

100015233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

臺灣法制導論

1C086PA

2011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編 者 政治大學法學院
作 者 吳瑾瑜、王千維、徐婉寧、陳洸岳、王海南
姜世明、謝如媛、李聖傑、楊雲驊、劉宗德
張冠群、李治安、王曉丹、陳惠馨、江玉林
黃程貫、林佳和、郭明政、孫迺翊
（依照文章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51-6

推薦序

有關臺灣法制的導讀書，這應該是第一本，但新鮮的地方還不在此。

導讀書寫預設的讀者不是臺灣本地人，顯示臺灣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找到了自己存在的價值，很多人竟然想到要瞭解臺灣的法律，以中文寫作這樣的導讀，一方面固然著眼於大陸的法律人，有點像現在各地方政府為迎接「自由行」陸客趕製的、介紹當地文物美食的小冊，顯示兩岸法學交流的暢旺，但潛在的讀者當然不只有陸師和陸生，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中國和中國法研究已經是社會科學和比較法學的新熱點，中文成為主要學術語言應該不必等到二十年後才會發生，臺灣當然沒有理由不搶進這個新興市場。

政大法學院合六大中心的師資，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此書，對有悠久社會主義傳統的大陸同行來說，也許真的只是「一塊蛋糕」（a piece of cake），但對向來只有個體戶「單幹」傳統，連期刊論文都不喜歡合著的臺灣法學界，怎麼說都是可以開香檳慶祝的大事。說明政大這支團隊，有這樣的眼光，也有這樣的實力，六法全書從宏觀的憲法到微觀的民法，要能面面俱到又能取精用宏，放眼臺灣，目前大概也只有這個團隊。為此我很以沾到一點邊而沾沾自喜。

不過在開香檳之餘，我還是要說幾句希望不算掃興的話，就是導讀這種文體的宿命，以及集體創作的包袱。導讀是一個用完即丟的敲門磚，外國書店的used book大量的就是導讀，這當然不表示這樣的書沒有價值，剛好相反，好的導讀有速成的效果，可以幫助讀者快速升級。但正因為如此，導讀的「保鮮」要求也特別高，像衛星導航一樣，如果不能及時更新，會把外地遊客導進海裡。德國

法學寫得最好的法學緒論作者是Jürgen Baumann，現在已經不知道到第幾版了。集體創作的挑戰更大，臺灣法制導讀既是政大法學院的孩子，必須由六大中心一起養大，誰都不能脫隊，想到這裡，已經脫隊的我，突然又有另外一種沾沾自喜（德國人說的Schadenfreude）。本書一定要能長賣，同志們仍須繼續努力。

對於本書的讀者，我的良心建議是，不論你（妳）是在哪裡買到這本書，請慎重考慮到臺灣來看看他的law in action，法律必然反映和制約一個社會的條件和發展，只有印證於法院和社會實務以後，才能真正得其全貌。如果這本書真的能夠串起臺灣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法律人，在交流中一起成長，那真是功德無量。在早已經網路化的二十一世紀，我覺得這樣的夢想一點都不過分，這應該只是起步而已。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蘇永欽

謹序於2011.6.30

序 言

中國大陸從一九七九年改革開放以來，不斷加速社會經濟體制的轉型。由於民營企業驚人成長，外資湧入，以及加入WTO，其市場經濟的規模與活力在所有新興經濟體中變得無與倫比。此一發展帶來的改變之一便是對法律的依賴也大幅增加。因此近年中國當局乃戮力進行法制工程建設，甚至在憲法中確立「依法治國」原則，宣示以法律作為主要治理工具。而中國法制的健全及其內涵影響所及，不僅是市場經濟的品質，同時也將使新一代的國民素養更形豐富，並型塑新中國的生活方式，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就在中國大陸轉向市場經濟體制，並開始回填整套足以支撐其運作的法律體系時，我們相信同文同種、累積了多年法律知識和實踐經驗的臺灣法制，應該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然而目前市面上似仍缺乏將臺灣整體法制輪廓完整介紹的書籍。為此，政大法學院乃動員六大研究中心，分門別類由各別法領域的權威學者執筆，以約十八萬字的篇幅，將臺灣整套龐雜的法律體系，做了精緻而不繁瑣的介紹。

本書以簡明流暢的文筆，串聯六大法領域（包含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學），從宏觀的法政策面切入，側重原理原則的架構性概念鋪陳，剖析重要法條之解釋操作，凸顯學說實務爭議所在，並將當前重要議題與未來發展之方向及規劃悉數道盡，彷彿將臺灣整體法制工程藍圖在眼前一次展開，除使讀者得以快速入門掌握臺灣法制之精隨，更為讀者組建清晰明瞭的法律體系地圖，作為日後深入研究之基礎，得收以簡馭繁、事半功倍之效。

期待藉由本書之出版，可成為中國大陸及各界瞭解臺灣法制全貌的橋樑與捷徑，並開啟兩岸法制交流與對話的新紀元，為兩岸共存共榮的未來齊心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方嘉麟

法學院簡介

法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二年間係由政治、外交、經濟、社會、財稅、法律等十餘系所組成。八十二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由法律系所自成一院，以肯定法律迥於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地位，此亦為當時國立大學之首創。

改制後，有鑑於德、日、美等國之法學教育與學術活動均呈現高度專業分工之趨勢，乃於八十四學年度成立公法學、民法學、刑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學及基礎法學等六個研究中心，並確立以一系多所、多研究中心之發展方向，配合法律學系碩士班茲分六組招考。近來又因兩岸學術研究交流頻繁，亦於民國九十二年成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與大陸學術單位交流兩岸法學圖書，並設有大陸法制圖書室。

八十九學年度進駐綜合大樓新設院館後，本院為提供教師學生良好學術環境，在硬體設備方面，設有研究中心、研討室、系圖書館、電腦室等空間，並採購多媒體教學器材以供教學研究使用；在軟體方面，除增購國內外法學資料庫、圖書期刊外，更積極延攬各方學成歸國之新進學者加入教學研究團隊、敦聘國外學者進行短期學術講座，以結合現有之豐沛資源，成為國內法學研究重鎮。

在教學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上，我們藉由課程改革，拓展多元的學習選擇空間，並與法律實務相關之民間團體合作，設立服務性課程，培養法律實務之觀察能力與社會關懷，同時我們也陸續與日本名古屋、北海道大學、韓國慶北大學、大陸中國政法大學等國際知名學術單位，締結學術交流協定，並進行交換學生等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具宏觀視野之法律專業人才。

本院為順應終身學習之世界潮流，提供在職人士深造之機會，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置「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民國九十三年經核定溯及更名為「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本班甲、乙組分別招收法律系及非法律系畢業之在職人士，囊括政、法、工、商等各界的菁英。在人才

培育過程，除了繼續維持堅強的法律基礎科目教學外，也規劃演講課程、與外國相關學程建立合作關係，使學生能接觸科際整合的法律實務面向。

同時，為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以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本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創設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招收非法律科系畢業之學生，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未來在課程規劃上，擬開設「醫療與法律」、「企業與法律」、「工程與法律」、「性別與法律」與「人文社會科學與法律」等學程，使學生能熟稔法律規範與法學理論，希望培養臺灣法律科際整合人才，使法治觀念能積極深入社會各個層面，並拓展臺灣法學的觸角與視野。

研究中心簡介

（按筆劃順序排列）

壹、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以蒐集大陸法制圖書資料、研究大陸法制發展變遷並促進兩岸法學交流為宗旨。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包括：

(一)建立中國大陸法制圖書、期刊等學術資料；(二)研究中國大陸法制發展；(三)促進兩岸法學交流；(四)受委託執行有關中國大陸法制之研究計畫；(五)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成果。

二、發展方向與研究特色

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法學院為建構成國內外研究中國大陸法制之重鎮，於2002年正式成立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兩岸法學交流已成為本院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在歷任法學院的支持與努力下，本院已經與20多所中國大陸法學院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這其中包括的北大、政法、清華、人大、南京、廈大、上海交大、吉林、浙大與武漢大學等排名前十名的法學院。在合作協議的基礎上，本院與大陸各法學院透過互派訪問學者、共同舉辦研討會、交換生、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等方式，進行既深且廣的交流。

在政大法學院在臺五十年之際，2011年9月法學院將正式迎接第一批來自中國大陸的校友進入法學院大學部與研究就學，使兩岸學子彼此學習、互相促進。同時，並積極規劃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北京清華大學的法學碩士雙聯學位，使本院研究生能夠同時取得兩岸兩校的法學碩士學位。

此外，為持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在光華教育基金的補助下，本院與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合作推動研究，發掘兩岸共同關注的議題，擺脫繼受法律的框架，建構以東亞法律為主體的法學研究方法。

同時，2011年暑假將舉辦第一屆亞太法學精英營，是全球第一個以亞太法學院學生交流為主的研習活動，我們將邀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多所法學院學生與本院學生，共計40人，為期一周的精彩活動與參訪，將使來自各地的菁英同台競技，更重要的是，增進彼此了解，學習團隊合作。

全球化下，臺灣對外交流已不可逆，對於多元文化的互相尊重、互相學習，是臺灣身為世界公民的責任。而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歷史淵源，以及早一步實施民主化與市場經濟制度，也使臺灣成為亞太法學研究之重鎮。本中心亦將擔負兩岸交流平台，建構東亞法律主體性之任務。

三、師資簡介

本院全體教師。

貳、公法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公法學研究中心以研究發展憲法學及行政法學為宗旨，並以(一)研究公法學學理；(二)研討公法學教學改進事項；(三)受委託執行公法學研究計劃；(四)建立公法學資料檔案；(五)出版公法學研究成果為主要任務。

二、發展方向與研究特色

本中心為達成發揚公法學研究風氣之成立宗旨，除自行及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及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等學術團體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如2005年協辦「新奴工制度！——臺灣外勞政策研討會」、2006年協辦臺北大學研討會——『主權與人權』研討

會，以及協辦歷次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及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所主辦之研討會。並邀請外國學校或學者來臺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柏林行政法院法官Dr. Ortloff、慕尼黑大學Prof. Dr. Scholler曾先後應邀來訪，發表學術演講。科隆大學Prof. Dr. Heuer且在本中心研究講學一個月。本中心也經常與大陸公法學界交流，雙方人員互訪並交換學術文獻資料，並於2009年5月13日舉辦公私協力（PPP）學術研討會，同年11月27日舉辦兩岸公法學論壇—憲法與行政管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視野。

為增加同學參加學術刊物之編纂經驗，並提升基礎法學能力，本中心受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之委託，負責編輯該學會發行多年之「憲政時代」期刊，由邀稿、送審至最後的校定，以嚴格的審稿制度，冀求本刊物成為專業之公法學論著園地。

我國公法學十數年來發展十分迅速，加以數次修憲以及修訂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罰法等重要之法典，更產生許多有待學理上深入探討之議題。本中心除持續進行一般之學術研究工作以及與國內外學界之學術交流活動外，並擬加強與行政及司法界之交流，從而由實務獲得支持理論之基礎，並提出可行之學理見解供實務參考，以達成理論與實務整合之趨勢，且藉由參與實務之經驗，培養對社會之關懷。

三、師資簡介

(一)主 聘

陳貞如

學歷：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國際研究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暨
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

廖元豪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反歧視法、移民法、美國公法

董保城

學歷：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國家賠償法、地方自治法、教育法

詹鎮榮

學歷：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公經濟法、公私協力法制、行政革新

劉定基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資訊隱私法、網路法、電信法

劉宗德

學歷：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行政法、國家賠償法、環境保護法

(二)從 聘

林佳和

學歷：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專長：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
國家理論

孫迺翊

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社會法、憲法、行政法

許耀明

學歷：法國馬賽三大國際法與歐體法中心公法博士

專長：WTO法、國際私法、歐盟法、國際公法

(三)合 聘

洪德欽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博士

專長：歐洲聯盟、歐盟條約、歐盟對外關係、歐洲中央銀行、歐元、銀行監理、國際經濟法、WTO法律與政策、國際生物科技法

施文真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

專長：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國際環境法、發展學、環境法

陳純一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

參、民事法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民事法學研究中心係以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平法、國際貿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仲裁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為研究對象，未來更將配合現今社會發展，將實務與理論結合，使國內民法研究更能達到本土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要求。

二、發展方向與研究特色

目前本中心定期協助民法研究會之舉行，促進民法學術界與實務界間之對話，豐富國內民法研究之成果。除協助民法研究會之舉行，本中心並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演講。另為能使學術國際化，且多次邀請德國、日本等國學者就此領域之相關問題與最新發展，舉行多場研討會。

而邀請大陸學者就民法等領域做學術發表，亦為本中心近期焦點。

本中心除不定期邀請德、日及對岸之法學教授來臺進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以整合全球及兩岸之法學視野外，更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北海道大學、大阪大學以及金澤大學等國際名校合作，如2011年舉辦之德國債編修正工作坊、東亞地區消費者保護法制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及韓國、兩岸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現況等活動，以交換學生之方式，進行法學交流，促進法學發展。

本中心之教授且長期受各政府部門，如國科會、司法院、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之委託論，配合社會脈動進行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協會等機構擔任委員，將所學理與實務運作密切結合之。

此外，自學術整合與社會關懷之層面觀之，本中心長期與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理律文教基金會、台灣法學會、民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研究基金會等相關領域之基金會進行交流，合作舉辦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並與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合作，以電話或當面訪談之方式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之服務。除此之外，本中心近年來亦積極參與理律文教基金會所舉辦之理律盃國際法庭辯論比賽，並屢獲佳績，深受多方肯定。

最後，就本中心未來成長計畫與目標而言，除充實師資、定期購置藏書及期刊論文，以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之外，並將添購電腦設備，訓練中心之研究生熟習使用電腦，以使學術研究資訊化。另亦期能藉由邀請更多各界及國際上相關專業人才就相關領域舉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提供交流對話之平台，使國內民法研究更能達到本土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要求。

三、師資簡介

(一)主 聘

王海南

學歷：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身分法、國際私法、法學方法論

王千維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財產法

吳瑾瑜

學歷：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姜世明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程序法、專門業者民事責任法、國際程序法、
專業倫理法

徐婉寧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

陳洸岳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財產法、消費者保護法

許政賢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事財產法、民事程序法、司法社會學、比較司法
制度、審判實務

楊芳賢

學歷：德國烏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財產法

楊淑文

學歷：德國法蘭克福法律研究所博士

專長：契約法、民事訴訟法、消保法

(二)從 聘

陳惠馨

學歷：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法學緒論、民法親屬篇與繼承篇、德國法制史、非營利組織相關監督法令、兩性關係與法律、法律與文學

劉宏恩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專長：醫療／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身分法、法律倫理

(三)合 聘

黃國昌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J.S.D., 2002)

專長：民事程序法學（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訴訟、證據法、法律實證研究

肆、刑事法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簡介

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負責刑事法領域教學、研究的規劃和推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提供校內外專業諮詢。目前以傳統刑事法領域（刑法、